

**鲁山县公务人员出行人身意外保险
采购项目合同**



二〇二五年七月



项目名称：鲁山县公务人员出行人身意外保险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鲁采招标-2025-49

甲方：（采购人）鲁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招标编号）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1.1 甲方鲁山县公务人员出行人身意外保险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鲁采招标-2025-49），乙方承保范围为甲方提供的 24 074 人，以甲方提供的人员名单为准。

1.2 甲方作为投保人，代表鲁山县公务人员，集体向乙方投保；乙方认同甲方与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关系，为被保险人投保，乙方应按规定在符合理赔原则的条件下，按约定支付保险金。

1.3 保障方案

保障项目	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万元）
搭乘民航客机意外保险	50
搭乘客运火车、地铁、轻轨意外 保险	20

搭乘客运轮船意外保险	20
搭乘营运汽车意外保险	10
意外死亡	15
意外伤残	15
意外医疗	1
意外住院津贴	50 元/天
疾病身故	5
保险金额合计	136.9

1.4 本合同的公务人员出行是指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含港澳台)的一切出行行为。

2. 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小写(¥ **3009250** 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保险合同自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保费到账之日起生效，服务期限壹年。为确保脱保期间全体公务人员权益不受损害，经双方商定，本次承保期限为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年度内原则上不再增减人员。

3.2 服务地点：(1)鲁山县域内(乡镇卫生院及以上公立医院)；(2)或因发生意外事故需就近治疗的中国境内任何地方的县级以上公立医院。

4. 付款方式及时间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付款时间：甲方在财政资金到位后 20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将保险费一次性划转到乙方账户，乙方需提供正规发票。

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开户行：中原银行郑州商务外环路支行

帐号： 419901015100016901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人员信息泄漏给与合同无关的任何单位和个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转包或分包

8.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8.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乙方全额退还合同金额。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 保证服务质量, 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9.2 乙方提供 24 小时报案及理赔服务, 承诺配备理赔服务专员, 代理办理一切理赔手续, 包含从理赔申请到理赔款送达全过程、免费提供咨询、查询等服务。

9.3 乙方在理赔服务专员收集齐理赔所需资料后, 应立即开展理赔服务, 对属于保险责任、资料完备, 理赔金额在 100 元以下的, 确保 1--2 个工作日内理赔金转入受益人账户; 理赔金额在 10000 元及以上的确在 3 个工作日内理赔金到账。

10.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0.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提出意见, 有权参与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

10.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0.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1.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整改到位。

11.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1.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12. 违约责任

12.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2.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或受益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受益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或受益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3.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 30 日履行。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4.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5. 违约解除合同

15.1 违反本合同第 6、7、8、9、10 条款规定，情节严重的。

15.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5.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6. 其他约定

16.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含保险条款、理赔方案)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7月7日

